

刊登本部法案預告及動態區資料

預告「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壹、修正目的

依總統 111 年 12 月 27 日主持「強化全民國防兵力結構調整方案記者會」指示、行政院 111 年 12 月 29 日第 3835 次會議通過「因應全民國防兵力結構調整之替代役配合方案」，將替代役人力投入民防體系，以利非常事變或戰時支援需用機關及地方政府執行災害搶救、緊急救護等勤務，確保社會持續運作。為替代役備役役男(以下簡稱備役役男)平時演訓，於非常事變或戰時執行勤務之需要，參考後備軍人召集規定，修正替代役備役召集日數、次數、人數及申請免除當次召集事由等規定，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貳、修正意旨

本次修正重點內容，說明如下：

一、修正演訓召集於必要時得視需要酌增年限、次數、日數，勤務召集得視需要酌增召集日數

(一) 現行規定演訓召集於退役後 8 年內實施，每年並以 1 次為限，每次 1 日以內，必要時得延長為 3 日至 5 日，基於後備軍人與備役役男召集之公平性，參考後備軍人規定，並配合實務召集日數作業，修正為演訓召集每次 5 日以內，於必要時，內政部得視需要酌增年限、次數、日數。(修正條文第 3 條第 1 項)

(二) 現行規定勤務召集每次 30 日以內，必要時得延長 1 次，全年受勤務召集總日數不得逾 60 日。為應非常

事變或戰時替代役備役人力支援之需要，參考後備軍人規定，刪除現行條文全年受勤務召集總日數限制，由內政部視需要酌增勤務召集日數，俾使備役役男與後備軍人權利義務相衡平。(修正條文第 3 條第 2 項)

二、放寬地方政府緊急召集人數及日數之限制

現行規定非常事變或戰時，地方政府為應急迫需要，召集總人數不得超過列管備役役男總人數 10 分之 1 及當次召集不得超過 5 日。考量非常事變或戰時，地方政府急需替代役備役人力支援民力任務，爰將地方政府召集總人數限制放寬為 2 分之 1，且刪除當次召集不逾 5 日之限制。(修正條文第 7 條)

三、刪除實施勤務召集總人數之限制

現行規定需用機關申請勤務召集，不得超過行政院核定本年度於本機關服勤現役役男總人數之半數，地方政府不得超過列管備役役男總人數 6 分之 1，為利非常事變或戰時替代役備役人力投入民防任務需要，爰刪除前揭召集總人數限制。(修正條文第 8 條)

四、「其他因不可抗力而不能應召」之免除當次演訓召集情形修正為「其他因特殊事由而無法應召」

參考後備軍人規定，將現行「其他因不可抗力而不能應召」之免除演訓召集事由修正為「其他因特殊事由而無法應召」，並將「特殊事由」於附件予以臚列，使替代役備役役男與後備軍人權益衡平。(修正條文第 10 條)

五、增列備役役男及相關人員於召集期間之獎勵、懲處之種類、方式、申請救濟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替代

役役男獎懲辦法之規定辦理

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59 條第 2 項規定，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期間，其相關權利、義務與服替代役期間相同，故召集期間對於備役役男及相關人員之獎勵部分，得適用替代役役男獎懲辦法，以一般替代役役男及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之獎勵種類及方式辦理。懲處部分得適用同辦法，以一般替代役役男及第一階段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之懲處種類、方式及相關程序辦理，為資明確爰新增本條以利遵循。(新增條文第 16 條之 1)

參、重大政策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

一、重大政策

本次修正案未涉及重大政策之變革。

二、人民權利義務事項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應按其服役類別、專長、年齡、體位納入勤務編組，平時演訓、非常事變或戰時，得視需要召集服勤，因時空環境變化，為應實務作業，有修正備役役男召集服勤規定之必要，以厚植後勤支援及災害防救人力儲備體系。

發表人：孫鑑吾/聯絡電話：049-2394156

聯絡人：孫鑑吾/聯絡電話：049-2394156

發稿單位：內政部